

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常住建〔2012〕158号

关于转发苏州市住建局《关于明确苏州市 首期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：

现将苏州市住建局《关于明确苏州市首期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住建规〔2012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关于明确苏州市首期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住建规〔2012〕11号）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商品住宅 维修资金 交存标准 通知

抄报：市政府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政办公室

2012年7月26日印发

打印：吴丹

校对：王海晖

共印30份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苏住建规〔2012〕11号

关于明确苏州市首期商品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区住建局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：

根据《苏州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府规〔2012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明确我市首期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如下：

一、交存标准

1. 首期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数额，按照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计算，具体标准为：不配备电梯的房屋按照 75 元/平方米交存；配备电梯的房屋按照 120 元/平方米交存；住宅小区内单一产权独立式房屋，无论是否配备电梯，均按 30 元/平方米交存；半地下室（车库）、地下室（车库），按照 45 元/平方米交存。

2. 层高低于 2.2 米, 产权登记未计建筑面积的阁楼、地面底层车库, 按照房产测绘机构提供的套内建筑面积作为交存面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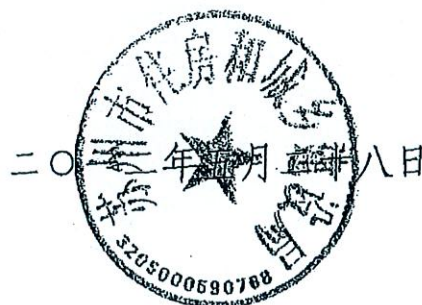
3. 限价商品房 (含动迁安置房等) 统一执行上述交存标准。

二、执行范围

苏州大市范围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2012 年 8 月 1 日起, 新办理维修资金交存的住宅小区,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维修资金交存时按本文明确的交存标准执行。在 2012 年 8 月 1 日前, 开发建设单位已部分办理维修资金交存的住宅小区, 仍按苏府〔2008〕67 号文件执行。



抄报: 市政府

抄送: 市政府法制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印发

共印: 20 份